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組 織
及 評 議 要 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01 月 2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6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核定

86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86.3.21 教育部台 86 申字第 86023031 號函核定

94.6.8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78426 號函核定

9507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101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101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051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三、申評會委員設置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醫學院四名，其餘學院及通識中心之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推選二人，未滿三十人者推選一人；推選二名以上者需男女各半)。
 -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各一人。
 - (三)桃園市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校長遴聘學校代表二人。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 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六、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收受之日。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

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校內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證明。

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限期十日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申評會應依評議決定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

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出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一、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